

有無與業者或資融公司達成和解切結 書暨個資使用同意書

本人因參加 威爾斯美語 學承電腦 Tutor Well 微爾科技補習課程，致受有損害，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（包括懲罰性賠償金）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「台灣消保會」），以便提起團體訴訟，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本人保證：

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。

已與_____（資融公司）達成和解協議：

和解條件：已包含業者債務不履行情形，不再向業者求償。

不包含業者債務不履行情形，仍欲向業者求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，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，以供貴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立書人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